莱斯达

NEEQ:870818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GHTSTAR(BEIJING)ELECTRONIC CORPORATION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 7 月，LED 双色温气球灯系列上新，LED 气球灯系列对比传统气球灯优势明显，其采用双色温 LED 光源，高效、节能、使用寿命长。通电后，自动充气，使用更方便。LED 光源无紫外线输出，灯体温度上升也不会烫伤人。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这是全球首个服务贸易领域综合型展会。

2020 年莱斯达取得了 5 项知识产权专利。

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一种高聚光效率的 LED 聚光灯；
专利申请号：ZL 2019 2 1083587.1

2、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一种便于拆装的影视灯
专利申请号:ZL 2019 2 1083586.7

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一种便携式影视灯
专利申请号：ZL 2019 2 1097715.8

4、 专利类型：外观专利
专利名称：多功能 LED 摄影灯
专利申请号：ZL 2020 3 0138792.5

5、 专利类型：外观专利
专利名称：LED 气球灯
专利申请号：ZL 2020 3 0138793.X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7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栗树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栗树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是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经营规模小，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0 万元和 2,85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7 万元和 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 万元和 25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4%和 60.4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依赖较大，经营负债较高。公司存在经营规模小，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报告年度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业绩下滑 13.16%。预计在 2021 年国内疫情有效防控的大好环境下，销售业绩会有所反弹，经营规模会有较大提升。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91,081.47 元和 704,064.52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最近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6.21%和 162.50%，非经常性损益占最近两

	年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收到了北京市商务局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2020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2020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补助款、2020 年度北京市通州区科委人才奖励资金。 同时 2020 年度自主研发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获得了很高的认可度，随着业绩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将逐步降低。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95%、40.26%，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与客户结算使用外币，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波动造成 2019 年、2020 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2,096.45 元、15,297.49 元。目前公司因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损失金额极小，对出口收入影响极小。公司对外销业务风险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出口收汇的周期以及报价的有效期，将汇率波动的风险控制到最低。
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4%、60.42%，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偏高,主要是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较大所致。报告年度内降低了对金融机构借款金额，但公司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享受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报告年度内存在出口自产的货物。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实行"免、抵、退"税的账务处理。出口退税对公司净利润

	有较大的贡献。 子公司北京创奇星光技术有限公司为软件生产企业，享受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损益有积极影响，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
6、海外业务受地区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海外销售业务，公司为防范海外业务受地区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已经制定了防范上述风险的管理措施。 虽然 2020 年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海外影视娱乐行业遇冷，航空海运大面积停滞，国际贸易异常艰难。但公司凭借优秀，高端，成熟的产品体系，受到越来越多国际高端及专业客户认同与青睐。在美国好莱坞影视基地及欧洲多个国家如德国，法国，西班牙，英国，瑞典，与优质代理商密切合作，报告年度海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得到大幅提升。
7、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主要是为履行合同持有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随着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公司为生产各种灯具配套采购的原材料及自制产成品备货的金额也有所增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35%、77.8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5%、73.96%，占比较高。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来自存货，报告年度内公司根据近三年的销售统计数据分析，结合下一年的市场预测，针对性的把握市场动态，增加相应的库存，以面对灵活多变的市场需求，减少供需矛盾，提高销售资金的周转率。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莱斯达	指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北京创奇星光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创奇普朗克技术有限公司/青岛莱斯达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近一年	指	2020 年 1-12 月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IGHTSTAR(BEIJING)ELECTRONIC CORPORATION
	lightstar
证券简称	莱斯达
证券代码	870818
法定代表人	何凯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陈熙鹏
联系地址	北京东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天山国际创业基地一号厂房东区
电话	13601240365
传真	010-51293309304
电子邮箱	cxp@lightstar.net.cn
公司网址	www.lightstar.net.cn
办公地址	北京东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天山国际创业基地一号厂房东区
邮政编码	0652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2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7 照明器具制造-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影视照明为重点的多领域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照明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拍摄用的灯具，共计 15 个系列，80 多种产品，主要有 LED 灯系列、钨丝灯系列、日光型聚光灯系列、日光型 PAR 灯系列、日光型特效 PAR 系列、电子镇流器系列、调压器系列、太空灯系列、灯笼灯系列、气球灯系列、泛光灯系列、柔光灯系列、灯具辅助器材等。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主要是影视剧拍摄、大型国际会议、演播室照明及汽车展览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何凯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何凯、陈熙鹏），一致行动人为（何凯、陈熙鹏）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8020831190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光联工业园二期一号厂房二层 C 区	否
注册资本	7,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投资者沟通电话：010-88013609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少华	赵云丽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573,341.82	32,903,222.36	-13.16%
毛利率%	38.19%	40.5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269.62	166,182.58	160.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794.90	-724,898.89	6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7%	1.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1%	-8.61%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2	2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565,228.60	21,109,003.06	6.90%
负债总计	13,633,148.05	12,610,192.13	8.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32,080.55	8,498,810.93	5.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	1.21	5.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92%	66.3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42%	59.74%	-
流动比率	1.72	1.59	-
利息保障倍数	3.88	1.9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359.77	2,176,593.27	15.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5	16.26	-
存货周转率	1.13	1.2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90%	-23.3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16%	-7.90%	-
净利润增长率%	160.72%	306.8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000,000.00	7,0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3,161.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50.7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8,311.20
所得税影响数	124,24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4,064.52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账款	2,721,105.96	-2,721,105.96		-2,721,105.96	
合同负债		2,444,257.65		2,444,257.65	2,444,257.65
其他流动负债		276,848.31		276,848.31	276,848.31
负债合计	2,721,105.96				2,721,105.96

（2）、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影视照明为重点的多领域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科技、低成本、轻巧便利的产品。为影视剧拍摄、大型国际会议、演播室照明及汽车展览等提供定制化的综合照明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拍摄用灯具，共计 15 个系列，80 多种产品。主要有 LED 灯系列、钨丝灯系列、日光型聚光灯系列、日光型 PAR 灯系列、日光型特效 PAR 系列、电子镇流器系列、调压器系列、太空灯系列、灯笼灯系列、气球灯系列、泛光灯系列、柔光灯系列、灯具辅助器材等。专注于节能环保的电子照明领域的技术开发、产品制造、工程实施、系统集成和技术支持，在这些方面取得了非常优异的成就。

公司依靠专业照明设备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掌握最新技术和产品动态，根据行业市场自主研发系列产品，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技术，固定企业业务模式、生产销售模式，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研发、生产多种规格和性能指标的产品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主要通过大客户渠道及国内外代理商渠道进行市场开拓。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服务收费、租赁收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期报告未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160,393.56	9.57%	2,042,457.67	9.68%	5.7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30,446.64	6.78%	1,915,078.69	9.07%	-20.08%
存货	16,689,038.03	73.96%	14,702,074.04	69.65%	13.51%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92,709.26	3.96%	1,022,145.84	4.84%	-12.6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2,000,000.00	8.86%	3,000,000.00	14.21%	-33.33%
长期借款					
预付账款	906,664.23	4.02%	834,907.55	3.96%	8.59%
合同负债	1,857,568.85	8.23%	2,444,257.65	11.58%	-24.00%
其他应付款	2,874,254.79	12.74%	2,390,691.12	11.33%	20.23%
资产总计	22,565,228.60		21,109,003.06		6.9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比期初余额增加了 117,935.89 元，增幅为 5.77%。主要原因是，报告年度内收回了部分应收款项。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降低了 384,632.05 元，降幅为 20.08%。报告期内加强了货款回收管理。

3、存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1,986,963.99 元，增幅为 13.51%。主要是报告年度内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较上年增加 152 万。

4、固定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了 129,436.58 元,降幅为 12.66%。主要原因是:报告年度内新增的固定资产减少,原固定资产持续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5、短期借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了 1,000,000.00 元，降幅为 33.33%。主要原因是报告年度内偿还了北京银行短期借款 100 万。

6、预付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71,756.68 元,增幅为 8.5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为执行销售订单而预付的供应商货款。

7、合同负债：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了 586,688.80 元,降幅为 24.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正在执行的大额销售合同，从而降低了合同负债。

8、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483,563.67 元,增幅为 20.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增加了应付未付中介费、应付未付销售服务费。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8,573,341.82	-	32,903,222.36	-	-13.16%
营业成本	17,662,336.70	61.81%	19,563,335.50	59.46%	-9.72%
毛利率	38.19%	-	40.54%	-	-
销售费用	3,377,070.96	11.82%	5,998,019.54	18.23%	-43.70%
管理费用	4,496,911.23	15.74%	4,494,559.69	13.66%	0.05%
研发费用	2,952,888.45	10.33%	2,761,554.13	8.39%	6.93%
财务费用	246,976.27	0.86%	524,376.41	1.59%	-52.90%
信用减值损失	-93,301.32	0.33%	-105,489.55	0.32%	11.55%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其他收益	990,816.96	3.47%	1,125,746.50	3.42%	-11.99%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544,489.49	1.91%	366,102.68	1.11%	48.73%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营业外支出	24,850.76	0.09%	0	0%	0%
净利润	433,269.62	1.52%	166,182.58	0.51%	160.7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报告年度比上年度减少 4,329,880.54 元,降幅为 13.16%。主要原因是：报告年度内全球爆发新冠疫情，疫情期间本公司下游的影视制片公司、剧组暂停影视剧拍摄工作，市场需求量骤减。

2、 营业成本：报告年度比上年度下降 1,900,998.80 元，降幅为 9.72%。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减少，与之配比的销售成本降低。

3、 毛利率：报告年度毛利率为 38.19%，上年为 40.54%，降幅为 2.35%。主要原因为：报告年度内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销售环节中的运费，原计入销售费用现改计营业成本，从而降低了毛利率。

4、 销售费用：报告年度比上年度降低了 2,620,948.58 元，降幅为 43.70%。主要原因是：报告年度内销售环节的运费由销售费用改计营业成本 93 万，疫情期间较上年减少业务宣传费和展会费 109 万，职工薪酬降低了 40 万。

5、 净利润：报告年度比上年度增加：267,087.04 元，增幅 160.72%。主要原因是：虽然报告年度营业

收入下滑 13.16%，但公司严格控制期间费用的支出如业务宣传费和展会费的节约，另外因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出台了社会保险阶段性减免政策，企业职工薪酬费用下降，实现了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557,772.80	30,575,454.85	-6.60%
其他业务收入	15,569.02	2,327,767.51	-99.33%
主营业务成本	17,662,336.70	18,564,594.61	-4.86%
其他业务成本	0	998,740.89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镇流器	2,104,126.59	905,138.62	56.98%	-49.44%	-54.34%	8.80%
影视灯具	24,308,895.47	15,287,803.01	37.11%	6.50%	8.81%	-3.49%
配件及工程设备配套	2,144,750.74	1,469,395.06	31.49%	-40.21%	-41.98%	7.11%
合计	28,557,772.80	17,662,336.69	38.15%	-6.6%	-4.86%	-2.8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报告年度内电子镇流器较上年的营业收入减幅 49.44%，营业成本减幅 54.3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年度内电子镇流器的市场需求降低，电子镇流器是传统灯具的配套电源。目前客户群体大量需求绿色节能的 LED 灯具产品，造成了电子镇流器的需求下降。

2、报告年度内配件及工程设备配套较上年的营业收入减幅 40.21%，营业成本减幅 41.98%。主要原因是：报告年度内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对影视灯具配件采购需求降低。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INNOVATION IMPORTATION DIFFUSION	2,336,309.43	8.18%	否
2	ATI CONSULTING AND TRADE OY	2,286,848.44	8.00%	否
3	北京六顺辉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460,176.95	5.11%	否

4	东阳金视天成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1,087,690.27	3.81%	否
5	裴敦伟	1,157,345.14	4.05%	否
合计		8,328,370.23	29.1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中奇创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700,649.08	18.09%	否
2	绍兴上虞明星摄影器材厂	1,258,803.53	8.43%	否
3	苏州明纬科技有限公司	1,222,322.00	8.19%	否
4	北京宇极芯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63,133.31	7.79%	否
5	广州市易谷电子有限公司	998,407.13	6.69%	否
合计		7,343,315.05	49.1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359.77	2,176,593.27	1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18.47	-264,868.50	2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505.41	-4,312,852.32	48.72%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在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338,766.50 元，变动比例为 15.56%，主要原因是:(1)报告年度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出台了社会保险阶段性减免政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2) 公司严格控制了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

2、公司在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78,950.03 元，变动比例为 29.81%，主要是报告年度降低了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3、公司在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2,101,346.91 元，变动比例为 48.72%，主要是由于报告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分配现金股利现金流出减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创奇	控股子	主要业务	2,969,013.66	2,447,271.02	1,434,250.00	740,116.91

星光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北京创奇普朗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600,645.71	593,997.90	0	-123,242.80
青岛莱斯达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影视器材及配件；销售、租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照明器材、音响设备、摄影器材、服装道具。	58,439.25	58,439.25	0	-122,034.4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北京创奇星光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拍摄灯具相关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其所研发的软件产品是公司灯具及电源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

2、北京创奇普朗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

3、青岛莱斯达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主要为拓展青岛影视照明器材、影视灯具的销售与租赁市场。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别是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内控的工作，加强了对经营风险的把控。

公司成立至今，经多年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积累，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集核心研发技术、生产管理、市场拓展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运营体系，公司拥有持续经营所需要资源储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稳健增长；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团队、技术团队人员稳定。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其他	3,780,000.00	3,480,000.00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3,000,000.00	3,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200,000.00 元现金，并签订合同编号为：X19HZ0116-01 的融资租赁合同，何凯、陈熙鹏作为担保人，并分别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X19GB0116-01-01、X19GB0116-01-02 的保证合同；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创奇星光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800,000.00 元现金，并签订合同编号为：X19HZ0115-01 的融资租赁合同；陈熙鹏、何凯作为担保人，并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X19GB0115-01-01、X19GB0115-01-02 的保证合同。

（2）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借款 2,000,000.00 元现金，并签订编号为：0649952 的借款合同；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 年 XW-WT0409-1 号委托保证合同；陈熙鹏、何凯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 年 XW-BZ0409 号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649938 号综合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以上项目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1 月 19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承诺人及其家庭成员不从事或参与公司同	正在履行中

					业竞争活动承诺）	
董监高	2017 年 1 月 19 日		挂牌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其他（承诺人严格遵守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尽量避免与莱斯达进行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主要内容：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要内容：承诺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尽量避免与莱斯达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莱斯达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莱斯达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0	0%	0	0	0%

份	人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000,000	100%	0	7,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80,000	54%	0	3,780,000	54%
	董事、监事、高管	1,295,000	18.5%	0	1,295,000	18.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000,000	-	0	7,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何凯	2,205,000	0	2,205,000	31.5%	2,205,000	0	0	0
2	陈熙鹏	1,575,000	0	1,575,000	22.5%	1,575,000	0	0	0
3	张英	700,000	0	700,000	10%	700,000	0	0	0
4	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00,000	0	700,000	10%	700,000	0	0	0
5	郭铁英	595,000	0	595,000	8.5%	595,000	0	0	0
6	张卫卫	560,000	0	560,000	8%	560,000	0	0	0
7	李双庆	350,000	0	350,000	5%	350,000	0	0	0
8	张卫平	315,000	0	315,000	4.5%	315,000	0	0	0
合计		7,000,000	0	7,000,000	100%	7,000,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何凯与陈熙鹏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外，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为何凯，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1.50%，为公司控股股东。

何凯，男，1971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北方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1995 年 07 月至 1997 年 09 月就职于北京电子工业部七〇〇厂任助理工程师；1997 年 09 月至 1998 年 07 月就职于天津鸿泰国际服务公司任销售部经理；1998 年 07 月至 2001 年 03 月就职于鸿泰（天津）国家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0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三年（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熙鹏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2.50%，陈熙鹏与何凯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与何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何凯，男，1971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北方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1995 年 07 月至 1997 年 09 月就职于北京电子工业部七〇〇厂任助理工程师；1997 年 09 月至 1998 年 07 月就职于天津鸿泰国际服务公司任销售部经理；1998 年 07 月至 2001 年 03 月就职于鸿泰（天津）国家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0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三年（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陈熙鹏，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北方工业大学冶金机械专业。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雪豹集团任销售部副总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鸿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秀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4.35%
2	融资租赁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8.00%
合计	-	-	-	3,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何凯	董事长	男	1971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陈熙鹏	总经理/董秘/董事	男	1974 年 5 月	2019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张英	董事	女	1950 年 9 月	2019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郭铁英	董事	女	1957 年 6 月	2019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杨海军	董事	男	1973 年 1 月	2019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张潼	监事会主席	女	1987 年 3 月	2019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梁文宏	职工监事	男	1973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赵昕	监事	男	1972 年 5 月	2019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栗树新	财务负责人	女	1981 年 11 月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凯、陈熙鹏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何凯	董事长	2,205,000	0	2,205,000	31.5%	0	0
陈熙鹏	总经理/董秘/董事	1,575,000	0	1,575,000	22.5%	0	0
张英	董事	700,000	0	700,000	10%	0	0
郭铁英	董事	595,000	0	595,000	8.5%	0	0
杨海军	董事	0	0	0	0%	0	0
张潼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梁文宏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赵昕	监事	0	0	0	0%	0	0
栗树新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合计	-	5,075,000	-	5,075,000	72.5%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熙鹏	总经理/董秘/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总经理/董秘/董事	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栗树新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任命新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栗树新女士，汉族，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北京文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北京星河康帝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家学习。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9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3	0	1	7
生产人员	42	0	3	34
销售人员	12	0	3	12
技术人员	12	0	0	12
财务人员	3	0	0	3
员工总计	72	0	7	6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21	20
专科	13	15
专科以下	36	31
员工总计	72	6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薪酬及绩效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薪酬制度，规范薪酬标准。同时，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优化绩效指标考核体系，确保薪酬与绩效挂钩。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薪金、奖金、绩效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为员工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培训：公司每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包括生产消防安全培训、员工入职培训、各部门制度培训及相关技能培训等。

3、 公司暂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李富春	无变动	技术总工程师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治理作为一种制度框架，直接影响着企业投资，决定着企业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按照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

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三十四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电话号码。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第四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	第五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

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份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第五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下，公司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人数之积。** **公司在召开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时，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

	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二)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五）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六十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的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的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六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七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八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九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九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九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九十九条股份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九条股份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一）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须的资料、信息；** **（二）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 **（三）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提供行相相关的资料、信息；** **（四）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七十二小时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栗树新为财务负责人》议案；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9、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0、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1、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制度》议案； 12、审议通过《监事会制度》议案；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制度》议案； 14、审议通过《信息披露制度》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监事会	2	（一）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6、审议通过《监事会制度》议案。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股东大会	2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议案。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并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监事会制度》议案； 12、审议通过《董事会制度》议案； 13、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房屋、设备、专利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395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少华	赵云丽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3950号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斯达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莱斯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莱斯达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莱斯达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莱斯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莱斯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莱斯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莱斯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莱斯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少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云丽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注释 1	2,160,393.56	2,042,457.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注释 2	1,530,446.64	1,915,078.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注释 3	906,664.23	834,907.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注释 4	80,276.75	534,876.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注释 5	16,689,038.03	14,702,074.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注释 6	71,619.96	13,464.98
流动资产合计		21,438,439.17	20,042,859.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注释 7	892,709.26	1,022,145.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注释 8	234,080.17	43,99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789.43	1,066,143.86
资产总计		22,565,228.60	21,109,00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注释 9	2,0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注释 10	4,919,325.63	3,896,370.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注释 11	1,857,568.85	2,444,257.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注释 12	414,201.27	509,486.73
应交税费	六、注释 13	309,530.12	92,537.42
其他应付款	六、注释 14	2,874,254.79	2,390,691.12
其中：应付利息		2,416.67	228,308.3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注释 15	84,354.35	276,848.31
流动负债合计		12,459,235.01	12,610,192.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注释 16	1,173,91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3,913.04	
负债合计		13,633,148.05	12,610,19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注释 17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注释 18	150,196.71	150,19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注释 19	141,202.61	141,202.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注释 20	1,640,681.23	1,207,41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2,080.55	8,498,810.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2,080.55	8,498,81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65,228.60	21,109,003.06

法定代表人：何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栗树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栗树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9,216.78	1,789,55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注释 1	1,530,446.64	1,915,078.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6,664.23	821,578.55
其他应收款	十五、注释 2	40,276.75	1,194,876.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89,038.03	14,702,074.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222.71	732.83
流动资产合计		21,286,865.14	20,423,890.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注释 3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2,570.29	1,017,541.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080.17	43,99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6,650.46	3,061,539.15
资产总计		24,413,515.60	23,485,42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03,983.05	6,278,889.8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2,195.27	448,274.36
应交税费		258,901.53	73,944.72
其他应付款		3,040,227.13	3,069,272.41
其中：应付利息		2,416.67	228,308.33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857,568.85	2,444,257.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4,354.35	276,848.31
流动负债合计		15,407,230.18	15,591,48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73,91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3,913.04	
负债合计		16,581,143.22	15,591,487.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196.71	150,19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155.24	123,155.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9,020.43	620,59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2,372.38	7,893,94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13,515.60	23,485,429.6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六、注释 21	28,573,341.82	32,903,222.36
其中：营业收入		28,573,341.82	32,903,222.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926,367.97	33,557,376.63
其中：营业成本	六、注释 21	17,662,336.70	19,563,335.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注释 22	190,184.36	215,531.36
销售费用	六、注释 23	3,377,070.96	5,998,019.54
管理费用	六、注释 24	4,496,911.23	4,494,559.69
研发费用	六、注释 25	2,952,888.45	2,761,554.13
财务费用	六、注释 26	246,976.27	524,376.41
其中：利息费用		180,155.95	387,890.83
利息收入		5,730.26	4,311.98
加：其他收益	六、注释 27	990,816.96	1,125,74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 28	-93,301.32	-105,48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489.49	366,102.68
加：营业外收入		0	
减：营业外支出	六、注释 29	24,850.76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638.73	366,102.68
减：所得税费用	六、注释 30	86,369.11	199,92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269.62	166,182.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269.62	166,182.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269.62	166,18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3,269.62	166,182.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269.62	166,182.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法定代表人：何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栗树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栗树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注释 4	28,573,341.82	32,312,406.67
减：营业成本	十五、注释 4	18,994,313.27	20,916,535.90
税金及附加		168,999.05	180,179.19
销售费用		3,357,530.75	5,899,963.90
管理费用		4,137,028.59	4,004,995.71
研发费用		2,428,069.90	2,118,819.47
财务费用		192,590.27	484,596.04
其中：利息费用		128,735.22	378,523.83
利息收入		5,378.43	3,744.48
加：其他收益		803,842.49	937,98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注释 5		7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301.32	-105,48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1.16	239,807.4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4,850.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99.60	239,807.41
减：所得税费用		42,070.43	157,94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70.03	81,857.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70.03	81,857.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70.03	81,857.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31,079.61	35,453,550.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532.28	187,76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 31	2,548,790.07	2,195,24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89,401.96	37,836,56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85,524.73	16,921,396.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1,019.73	7,882,86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0,628.12	2,002,86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 31	7,316,869.61	8,852,84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4,042.19	35,659,97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359.77	2,176,59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918.47	264,86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18.47	264,86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18.47	-264,86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9,596.12	7,620,629.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909.29	1,245,086.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 31	21,000.00	147,1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505.41	9,012,85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505.41	-4,312,85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35.89	-2,401,12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2,457.67	4,443,58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393.56	2,042,457.67

法定代表人：何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栗树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栗树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31,079.61	34,806,45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69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176.49	2,213,91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53,950.18	37,020,36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05,524.73	17,891,39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8,917.97	6,962,93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076.08	1,593,94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9,927.80	7,769,83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32,446.58	34,218,10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503.60	2,802,25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85,918.47	264,868.50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18.47	264,86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81.53	-264,86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5,429.94	7,420,629.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488.56	1,235,71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	78,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918.50	8,735,28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918.50	-5,035,28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66.63	-2,497,90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9,550.15	4,287,45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9,216.78	1,789,550.1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50,196.71				141,202.61		1,207,411.61		8,498,81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150,196.71				141,202.61		1,207,411.61		8,498,81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269.62		433,26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3,269.62		433,26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50,196.71				141,202.61		1,640,681.23		8,932,080.55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50,196.71				114,969.47		1,067,462.17		8,332,62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150,196.71				114,969.47		1,067,462.17		8,332,62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33.14		139,949.44		166,18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182.58		166,18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233.14		-26,233.14		
1．提取盈余公积									26,233.14		-26,233.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50,196.71				141,202.61		1,207,411.61		8,498,810.93

法定代表人：何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栗树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栗树新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50,196.71				123,155.24		620,590.46	7,893,94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150,196.71				123,155.24		620,590.46	7,893,94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570.03	-61,57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70.03	-61,57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50,196.71				123,155.24		559,020.43	7,832,372.38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50,196.71				114,969.47		546,918.52	7,812,08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150,196.71				114,969.47		546,918.52	7,812,08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85.77		73,671.94	81,85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857.71	81,85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85.77		-8,185.77	
1．提取盈余公积									8,185.77		-8,185.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50,196.71				123,155.24		620,590.46	7,893,942.4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公司设立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系由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达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系由顾朝、王世举、何凯、贺东风、张瑞珍、陈熙鹏、王平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莱斯达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顾朝	13.20	22.00
王世举	7.80	13.00
何凯	7.80	13.00
贺东风	7.80	13.00
张瑞珍	7.80	13.00
陈熙鹏	7.80	13.00
王平	7.80	13.00
合计	6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莱斯达公司于 2001 年 4 月经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22663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莱斯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顾朝、王世举、贺东风转让股份，退出股东会。莱斯达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瑞珍	23.40	39.00
王平	18.00	30.00
何凯	10.20	17.00
陈熙鹏	8.40	14.00
合计	6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莱斯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张瑞珍、王平转让股份，退出股东会。莱斯达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熙鹏	15.00	25.00
何凯	12.00	20.00
郭铁英	12.00	20.00
张英	12.00	20.00
贺东风	9.00	15.00
合计	60.00	100.00

4.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莱斯达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45 万元。此次增资后，莱斯达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熙鹏	26.25	25.00
何凯	21.00	20.00
郭铁英	21.00	20.00
张英	21.00	20.00
贺东风	15.75	15.00
合计	105.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 2004 年 3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5 月公司注册号由 1101082266324 变更为 110108002663240；2009 年 4 月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北京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光联工业园二期一号厂房二层 C 区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5 日，股东贺东风与何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贺东风同意将其在公司全部股权 15.75 万元，转让给何凯，莱斯达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转让后莱斯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熙鹏	26.25	25.00
何凯	36.75	35.00
郭铁英	21.00	20.00
张英	21.00	20.0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5.00	100.00

6.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吸收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其出资 11.67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莱斯达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熙鹏	26.25	22.50
何凯	36.75	31.50
郭铁英	21.00	18.00
张英	21.00	18.00
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67	10.00
合计	116.67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 2012 年 7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67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股东按投资比例认缴，增资部分分期支付，截止 2013 年 4 月 23 日首次出资 83.33 万元已经缴足，截止 2014 年 11 月 28 日第二期出资 300 万元已经由股东分别按比例缴足，此次增资后，莱斯达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熙鹏	112.50	22.50
何凯	157.50	31.50
郭铁英	90.00	18.00
张英	90.00	18.00
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8.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陈熙鹏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12.5 万元（出资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张英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90 万元（出资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郭铁英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90 万元（出资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何凯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57.5 万元（出资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50 万元（出资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2、变更后重新确认股权为：股东陈熙鹏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5%，股东张英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股东郭铁英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股东何凯以货币出资 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5%，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同意修改原章程。

9.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张卫卫、李双庆、张卫平；并由张英、郭铁英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三人。

2015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6 年 6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6,150,196.71 元，按 1：0.813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7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莱斯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熙鹏	112.50	22.50
何凯	157.50	31.50
郭铁英	42.50	8.50
张英	50.00	10.00
张卫卫	40.00	8.00
李双庆	25.00	5.00
张卫平	22.50	4.50
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 第五次增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权益分派。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需要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业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内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莱斯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熙鹏	157.50	22.50
何凯	220.50	31.50
郭铁英	59.50	8.50
张英	70.00	10.00
张卫卫	56.00	8.00
李双庆	35.00	5.00
张卫平	31.50	4.50
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0.00	10.00
合计	700.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光联工业园二期一号厂房二层 C 区；法定代表人：何凯。

（二）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组装加工文艺灯具及配套电源；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销售舞台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照明专用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摄影摄像器材。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创奇星光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北京创奇普朗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青岛莱斯达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四、（九）】、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三）】、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十八）】、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二十六）】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

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

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

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

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

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关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关系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

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	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9.5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

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特许权、专利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

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

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八）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

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2,721,105.96	-2,721,105.96		-2,721,105.96	
合同负债		2,444,257.65		2,444,257.65	2,444,257.65
其他流动负债		276,848.31		276,848.31	276,848.31
负债合计	2,721,105.96				2,721,105.96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均享受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GR20181100677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2020年1月1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719.13	11,816.46
银行存款	2,107,538.77	1,928,248.94
其他货币资金	33,135.66	102,392.27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2,160,393.56	2,042,457.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20,344.91	1,798,873.94
1－2年	104,113.14	26,507.40
2－3年	26,507.40	34,710.00
3－4年	34,710.00	8,637.50
4－5年	8,637.50	138,91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年以上	302,703.00	163,793.00
小计	1,897,015.95	2,171,431.84
减：坏账准备	366,569.31	256,353.15
合计	1,530,446.64	1,915,078.6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97,015.95	100.00	366,569.31	19.32	1,530,446.64
其中：账龄组合	1,897,015.95	100.00	366,569.31	19.32	1,530,446.64
合计	1,897,015.95	100.00	366,569.31	19.32	1,530,446.6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71,431.84	100.00	256,353.15	11.81	1,915,078.69
其中：账龄组合	2,171,431.84	100.00	256,353.15	11.81	1,915,078.69
合计	2,171,431.84	100.00	256,353.15	11.81	1,915,078.69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0,344.91	5,595.80	0.39
1－2 年	104,113.14	24,425.14	23.46
2－3 年	26,507.40	9,101.90	34.34
3－4 年	34,710.00	16,105.90	46.40
4－5 年	8,637.50	8,637.57	100.00
5 年以上	302,703.00	302,703.00	100.00
合计	1,897,015.95	366,569.31	19.3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6,353.15	110,216.16				366,569.31
其中：账龄组合	256,353.15	110,216.16				366,569.31
合计	256,353.15	110,216.16				366,569.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990,974.00	52.24	136,170.72

或：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京明亮堂（北京）影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18.45	288.96
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236,550.00	12.47	195.29
珠海市吉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5,545.00	7.67	135,472.74
上海亮视影业有限公司	135,839.00	7.16	112.15
裴敦伟	123,040.00	6.49	101.58
合计	990,974.00	52.24	136,170.72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5,145.13	87.70	771,966.89	92.46
1 至 2 年	76,509.21	8.44	3,804.87	0.46
2 至 3 年	3,023.17	0.33	12,582.24	1.51
3 年以上	31,986.72	3.53	46,553.55	5.58
合计	906,664.23	100.00	834,907.55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554,726.29	61.18

或：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苏州明纬科技有限公司	220,283.89	24.30	1-2 年及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美国 NAB 展会	144,217.70	15.91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深圳中科维优科技有限公司	72,909.70	8.04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新加坡展会	63,400.00	6.99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深圳市鑫洪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915.00	5.95	1-2 年及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554,726.29	61.18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276.75	534,876.27
合计	80,276.75	534,876.2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应收利息

无。

（二）应收股利

无。

（三）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113.43	275,140.20
1—2 年	59,480.00	275,967.59
2—3 年		4,200.00
3—4 年	4,200.00	
4—5 年		16,535.47
5 年以上	16,535.47	
小计	100,328.90	571,843.26
减：坏账准备	20,052.15	36,966.99
合计	80,276.75	534,876.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7,535.47	531,983.06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借款	1,013.43	15,560.20
往来款	27,580.00	20,100.00
房屋押金	4,200.00	4,200.00
合计	100,328.90	571,843.26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6,966.99		36,966.9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6,914.84		-16,914.8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052.15		20,052.15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至 2 年	49.84	917.2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往来款	15,100.00	1 年以内	15.05	603.98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70.47	5 年以上	8.84	8,870.47
北方工业大学	保证金	8,480.00	1 至 2 年	8.45	777.81
上海成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65.00	5 年以上	7.64	7,665.00
合计		90,115.47		89.82	18,834.49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24,137.75		5,324,137.75	4,489,450.20		4,489,450.20
在产品	1,242,366.88		1,242,366.88	1,740,347.90		1,740,347.90
库存商品	6,858,457.66		6,858,457.66	6,138,268.68		6,138,268.68
发出商品	2,932,578.41		2,932,578.41	2,129,873.59		2,129,873.59
委托加工物资	331,497.33		331,497.33	204,133.67		204,133.67
合计	16,689,038.03		16,689,038.03	14,702,074.04		14,702,074.04

2. 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71,619.96	13,464.98
合计	71,619.96	13,464.98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92,709.26	1,022,145.8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92,709.26	1,022,145.84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94,637.04	248,466.29	745,005.53	5,688,108.86
2. 本期增加金额		494,287.62		91,932.90	586,220.52
购置		494,287.62		91,932.90	586,220.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5.81	1,965.81
处置或报废				1,965.81	1,965.81
4. 期末余额		5,188,924.66	248,466.29	834,972.62	6,272,363.5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92,603.60	113,295.39	660,064.03	4,665,96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630,048.61	24,747.24	60,861.25	715,657.1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本期计提		630,048.61	24,747.24	60,861.25	715,657.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5.81	1,965.81
处置或报废				1,965.81	1,965.81
4. 期末余额		4,522,652.21	138,042.63	718,959.47	5,379,654.3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6,272.45	110,423.66	116,013.15	892,709.26
2. 期初账面价值		802,033.44	135,170.90	84,941.50	1,022,145.84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无。

（二）固定资产清理

无。

注释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6,621.40	57,993.21	293,320.14	43,998.02
政府补助	1,173,913.04	176,086.96		
合计	1,560,534.44	234,080.17	293,320.14	43,998.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注释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000,000.00

注：本期短期借款 200 万元为保证借款，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 2020/12/1-2021/12/1，借款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借款利率为 4.35%。

注释10.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73,571.21	3,102,311.68
1-2 年	887,373.11	418,412.43
2-3 年	126,779.50	188,159.95
3 年以上	331,601.81	187,486.84
合计	4,919,325.63	3,896,370.90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霸州市东杨庄融和天成压铸模具厂	212,946.5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恒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352,655.69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813.59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海申韬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302,443.56	未达到结算条件
绍兴市森文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226,662.2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206,521.67	

注释1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1,857,568.85	2,444,257.65
合计	1,857,568.85	2,444,257.65

注释1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45,665.77	6,215,183.43	6,246,647.93	414,201.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820.96	70,191.59	134,012.55	
辞退福利		18,000.00	18,000.00	
合计	509,486.73	6,303,375.02	6,398,660.48	414,201.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205.39	5,572,293.88	5,596,453.49	371,045.78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50,460.38	459,561.63	466,866.52	43,155.4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3,754.20	453,057.00	453,655.71	43,155.49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3,205.71	3,492.10	6,697.81	
生育保险费	3,500.47	3,012.53	6,513.00	
住房公积金		183,327.92	183,327.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45,665.77	6,215,183.43	6,246,647.93	414,201.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0,809.44	66,927.96	127,737.40	
失业保险费	3,011.52	3,263.63	6,275.1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3,820.96	70,191.59	134,012.55	

注释1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119.96	41,711.24
企业所得税	214,633.22	22,888.70
个人所得税	10,901.68	14,27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9.99	7,056.11
教育费附加	5,609.87	6,406.39
环境保护税	175.00	175.00
印花税	650.40	20.10
合计	309,530.12	92,537.42

注释1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416.67	228,30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71,838.12	2,162,382.79
合计	2,874,254.79	2,390,691.1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16.67	4,308.33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224,000.00
合计	2,416.67	228,308.33

（二）应付股利

无

（三）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471,970.23	711,358.62
非金融机构借款	519,792.27	1,000,000.00
中介费	788,000.00	100,000.00
房租	270,000.00	199,200.00
销售服务费	613,205.00	
其他	208,870.62	151,824.17
合计	2,871,838.12	2,162,382.7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陈熙鹏	471,970.23	借款未到期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9,792.27	融资租赁业务未到期
合计	991,762.50	

注：关联方借款为本部债权人陈熙鹏借款总额 194 万元，其中 25 万元贷款起始日期为 2014/9/15 日，贷款利率为 6.37%，169 万元贷款的起始日期为 2013/3/15 日，贷款利率为 5.88%，现剩余借款本息合计为 471,970.23 元。

注释1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4,354.35	276,848.31
合计	84,354.35	276,848.31

注释16.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500,000.00	326,086.96	1,173,913.04	详见表 1
合计		1,500,000.00	326,086.96	1,173,913.04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 1）	加：其他变动（注 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五色灯研发项目补助金		1,500,000.00		326,086.96			1,173,913.0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0		326,086.96			1,173,913.04	

注释17.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何凯	2,205,000.00						2,205,000.00
陈熙鹏	1,575,000.00						1,575,000.00
郭铁英	595,000.00						595,000.00
张英	700,000.00						700,000.00
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张卫卫	560,000.00						560,000.00
李双庆	350,000.00						350,000.00
张卫平	315,000.00						315,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注释1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0,196.71			150,196.7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50,196.71			150,196.71

注释1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1,202.61			141,202.61
合计	141,202.61			141,202.61

注释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7,411.6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269.6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0,681.23	

注释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57,772.80	17,662,336.70	30,575,454.85	18,564,594.61
其他业务	15,569.02		2,327,767.51	998,740.89
合计	28,573,341.82	17,662,336.70	32,903,222.36	19,563,335.50

注释2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591.40	104,124.95
教育费附加	86,489.36	96,400.33
印花税	10,403.60	13,929.30
环境保护税	700.00	7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76.78
合计	190,184.36	215,531.36

注释2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336,968.01	637,536.13
业务招待费	70,917.60	88,876.60
职工薪酬	1,338,799.21	1,745,219.11
折旧费	10,187.80	13,432.65
运费		656,889.79
租赁费	148,437.28	145,566.04
汽油费	61,995.42	92,309.73
差旅费	162,742.14	642,607.92
展会费	32,339.62	820,392.83
过路停车费	10,844.78	81,498.65
售后维修费	106,863.82	244,774.93
水电费	57,462.51	55,413.35
包装费	35,079.26	77,271.82
样品费	1,429.35	16,291.38
佣金	669,125.03	338,086.83
其他	333,879.13	341,851.78
合计	3,377,070.96	5,998,019.54

注释2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40,764.96	129,527.82
水电费	49,081.93	48,430.26
职工薪酬	1,430,695.93	1,656,821.36
员工活动费	23,551.34	22,953.00
折旧费	32,331.94	36,740.03
租赁费	194,797.26	315,987.25
汽油费	193,300.08	209,029.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快递费	13,779.45	9,098.36
专利费	175,836.04	286,637.17
办公费	46,061.89	57,377.92
过路停车费	33,537.30	61,254.95
员工误餐费	4,939.38	2,435.13
差旅费	69,665.70	497,705.43
服务咨询费	1,574,571.36	590,446.56
审计费	146,226.41	191,509.44
董事费		60,000.00
残保金		6,986.08
其他	367,770.26	311,619.88
合计	4,496,911.23	4,494,559.69

注释2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41,024.28	2,376,327.55
材料费	249,425.85	158,619.06
差旅费	9,369.36	21,640.54
折旧费	41,320.55	44,987.02
快递费		2,775.07
设计费	788,744.63	128,301.89
其他	23,003.78	28,903.00
合计	2,952,888.45	2,761,554.13

注释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0,155.95	387,890.83
减：利息收入	5,730.26	4,311.98
汇兑损益	15,297.49	2,096.4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7,253.09	138,701.11
合计	246,976.27	524,376.41

注释2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90,816.96	1,125,746.50
合计	990,816.96	1,125,746.5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83,400.00	170,586.5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科委技术创新补助款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6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经费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专项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局中小企业海外参展补助	230,016.00	223,794.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通州科委人才奖励资金	10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通州社保中心员工企业培训补贴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2,259.29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五色灯研发项目补助金	326,086.96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080.24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122,415.00	187,766.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的岗位补贴	15,240.00		与收益相关
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8,319.4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0,816.96	1,125,746.50	

注释2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3,301.32	-105,489.55
合计	-93,301.32	-105,489.55

注释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5,761.94		5,761.94
违约金	19,088.82		19,088.82
合计	24,850.76		24,850.76

注释3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6,451.26	215,743.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082.15	-15,823.43
合计	86,369.11	199,920.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9,638.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945.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113.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4,008.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98,739.29
所得税费用	86,369.11

注释3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397,861.97	1,065,190.33
收到的政府补助	2,145,197.84	1,125,746.50
收到的利息	5,730.26	4,311.98
合计	2,548,790.07	2,195,248.8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6,049,883.49	6,618,036.76
支付的差旅费用	225,599.84	532,531.83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用	218,690.56	215,985.42
支付的办公费用	110,038.42	202,743.65
支付的房租费	660,450.11	463,156.10
支付的展会费	52,207.19	820,392.83
合计	7,316,869.61	8,852,846.59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21,000.00	147,136.00
合计	21,000.00	147,136.00

注释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269.62	166,182.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93,301.32	105,489.55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5,657.10	977,864.0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80,155.95	389,987.28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5,743.24	-15,82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993,207.20	999,25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92,970.65	877,414.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668,955.57	-1,323,771.8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359.77	2,176,593.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0,393.56	2,042,457.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2,457.67	4,443,585.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35.89	-2,401,127.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60,393.56	2,042,457.67
其中：库存现金	19,719.13	11,816.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7,538.77	1,928,248.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135.66	102,392.27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393.56	2,042,457.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3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441.01	6.5249	28,977.15
其中：美元	4,441.01	6.5249	28,977.15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创奇星光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业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创奇普朗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业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莱斯达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52.24%(2019年：70.94%）。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九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披露。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19,792.27				471,970.23		991,762.50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合计	2, 519,792.27				471,970.23		2,991,762.50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欧元和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元项目	合计
银行存款	28,977.15			28,977.15
小计	28,977.15			28,977.15

（3）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公司的银行借款，占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 0.80%，利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何凯	公司股东、董事长
陈熙鹏	公司股东、总经理
张卫平	公司股东
张　英	公司股东
郭铁英	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双庆	公司股东
张卫卫	公司股东
杨海军	董事
张　潼	监事
赵　昕	监事
梁文宏	监事
北京恒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何凯、陈熙鹏是股东

（三）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何凯	房屋建筑物	480,000.00	780,000.00
合计		480,000.00	780,000.00

注：2020 年度该房产持有人为何凯，由何凯直接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熙鹏、何凯	1,000,000.00	2019/12/23	2023/12/15	否
陈熙鹏、何凯	2,000,000.00	2020/12/01	2024/12/01	否
合计	3,000,000.00			

（1）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200,000.00 元现金，并签订合同编号为：X19HZ0116-01 的融资租赁合同，何凯、陈熙鹏作为担保人，并分别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X19GB0116-01-01、X19GB0116-01-02 的保证合同；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创奇星光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800,000.00 元现金，并签订合同编号为：X19HZ0115-01 的融资租赁合同；陈熙鹏、何凯作为担保人，并与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X19GB0115-01-01、X19GB0115-01-02的保证合同。

（2）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借款2,000,000.00元现金，并签订编号为：0649952的借款合同；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年XW-WT0409-1号委托保证合同；陈熙鹏、何凯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年XW-BZ0409号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649938号综合授信合同。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陈熙鹏	711,358.62		239,388.39	471,970.23
合计	711,358.62		239,388.39	471,970.23

注：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1。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陈熙鹏	471,970.23	711,358.62
	何凯	270,000.00	180,000.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中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余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股东陈熙鹏于2013年2月1日与北京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签订个人贷款协议，以个人所有房屋做抵押所贷款项，用于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商货款支付，故将其在光大银行开立的账户 6226620205681463 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用于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支付业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本金金额为 471,970.23 元。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20,344.91	1,798,873.94
1—2 年	104,113.14	26,507.40
2—3 年	26,507.40	34,710.00
3—4 年	34,710.00	8,637.50
4—5 年	8,637.50	138,910.00
5 年以上	302,703.00	163,793.00
小计	1,897,015.95	2,171,431.84
减：坏账准备	366,569.31	256,353.15
合计	1,530,446.64	1,915,078.6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97,015.95	100.00	366,569.31	19.32	1,530,446.64
其中：账龄组合	1,897,015.95	100.00	366,569.31	19.32	1,530,446.64
合计	1,897,015.95	100.00	366,569.31	19.32	1,530,446.6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71,431.84	100.00	256,353.15	11.81	1,915,078.69
其中：账龄组合	2,171,431.84	100.00	256,353.15	11.81	1,915,078.69
合计	2,171,431.84	100.00	256,353.15	11.81	1,915,078.69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0,344.91	5,595.80	0.39
1—2 年	104,113.14	24,425.14	23.46
2—3 年	26,507.40	9,101.90	34.34
3—4 年	34,710.00	16,105.90	46.40
4—5 年	8,637.50	8,637.57	100.00
5 年以上	302,703.00	302,703.00	100.00
合计	1,897,015.95	366,569.31	19.3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6,353.15	110,216.16				366,569.31
其中：账龄组合	256,353.15	110,216.16				366,569.31
合计	256,353.15	110,216.16				366,569.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990,974.00	52.24	136,170.72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0,276.75	494,876.27
合计	40,276.75	1,194,876.27

（一）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创奇星光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合计		700,000.00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113.43	235,140.20
1—2 年	19,480.00	275,967.59
2—3 年		4,200.00
3—4 年	4,200.00	
4—5 年		16,535.47
5 年以上	16,535.47	
小计	60,328.90	531,843.26
减：坏账准备	20,052.15	36,966.99
合计	40,276.75	494,876.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7,535.47	491,983.06
员工借款	1,013.43	15,560.20
往来款	27,580.00	20,100.00
房屋押金	4,200.00	4,200.00
合计	60,328.90	531,843.26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6,966.99		36,966.9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6,914.84		-16,914.8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052.15		20,052.15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	往来款	15,100.00	1 年以内	25.03	603.9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京石油分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1至2年	16.58	917.23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70.47	5年以上	14.70	8,870.47
北方工业大学	保证金	8,480.00	1至2年	14.06	777.81
上海成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65.00	5年以上	12.71	7,665.00
合计		50,115.47		83.07	18,834.49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创奇星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创奇普朗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57,772.80	18,994,313.27	30,575,454.85	19,917,795.01
其他业务	15,569.02		1,736,951.82	998,740.89
合计	28,573,341.82	18,994,313.27	32,312,406.67	20,916,535.90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
合计		700,000.00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3,16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5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24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4,064.5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	-0.04	-0.04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